

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
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(公告)

一、宗旨

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秉持公益性工程與科技財團法人的使命，為鼓勵及協助弱勢家庭且有心向學之工程相關科系大學、科技院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的對象及資格

1. 以國內大專院校土木、水利、交通、資訊及管理相關科系之經濟弱勢且品學兼優之全日制大學二年級(含)以上在校學士生(不含碩、博士生)。
2. 受獎學生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日制在學的大學生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

獎助學校系所名單及名額，由本工程司依情況每年檢討調整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

每名新台幣叁萬元整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由各學校系所導師推薦，並由該系複核(如推薦表)，將推薦結果送本司核定。(本司保有審核之權利)

六、申請期間

每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七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乙份(附件一)。
- (二)前一年內至少有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三)受推薦同學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，則由導師(老師)出具觀察說明。
- (四)若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視為無效申請，且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另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，本工程司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掛號郵寄 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，信封外註明：申請勵志獎學金。

九、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：經審核獲選之學生，本工程司將以專函通知。

十、獎學金之頒發

預計於每年 11 月底前本工程司發文告知審核通過名單，頒發方式依當年度本工程司規劃而定，獎學金金額將直接匯入獲獎同學指定帳戶。若獲獎同學未於規定期間內提供匯款帳號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勵志獎學金申請表

學校：	系所：	班別：	學號：
姓名：	西元生日：	年	月
手機：	E-mail：		
聯絡地址： ()			
戶籍地址： ()			
一、學業成績			
學期成績	學業總平均	系排名 (系排/總人數)	操行成績
最近一學期			
二、清寒證明			
※有無清寒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優先審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需附觀察證明)			
推薦說明(如無清寒證明請附清寒觀察證明)：			
推薦老師簽章		系所主任簽章	
* 本人已詳閱本獎金之相關辦法，申請書內所填寫內容均屬確實，如有虛偽事情，本人將負一切責任。並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
中	華	民	國
		年	月
			日

三、學習興趣領域

(一)、請勾選有興趣學習之主題並簡述對該主題瞭解程度或相關學習經歷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公共運輸發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機器學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設施維護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技能
如：大數據分析、旅遊時間預測開發、MAAS、DRTS…其他	如：AI 檢測、Alpha Go、AutoML、影像分析、產業自動化、機器人…	如：無人機、邊坡防治與監測設施、道路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…	如：傳媒設計、參與協作平台經驗、策展行銷…

(二)、我對該主題的瞭解程度：

(三)、我的學習經歷：

<p>身分證影本 正面</p>	<p>身分證影本 反面</p>
<p>學生證影本 正面</p>	<p>學生證影本 反面</p>
<p>存摺封面影本</p>	

*申請資格：受獎學生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日制在學的大學生

*掛號郵寄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 —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

*信封外註明：「申請勵志獎學金」

※簡章下載辦法：中華顧問工程司 <http://www.ceci.org.tw/> >>活動>>最新消息>>108 年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